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派能科技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授信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2、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派能新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在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的前提下，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

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相关融资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贷款、担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同意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8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谈文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三路 7 号 |
| 股权结构 | 公司直接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梯次利用、回收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蓄电池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 |

| | |
|--|---|
| | 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8,400.19 | 170,034.41 |
| 净利润 | 10,736.86 | 1,749.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212.87 | 1,442.34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227,934.98 | 294,707.99 |
| 负债总额 | 125,374.41 | 204,193.17 |
| 资产净额 | 102,560.57 | 90,514.82 |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谈文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 300 号 |
| 股权结构 | 公司直接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型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51.68 | 43.88 |
| 净利润 | -2,522.02 | -1,896.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29.97 | -1,898.69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46,324.51 | 34,956.14 |
| 负债总额 | 45,505.25 | 34,752.03 |
| 资产净额 | 819.26 | 204.11 |
|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

注：1、被担保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二）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各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有充分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40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 和 1.24%，不存在逾期或代偿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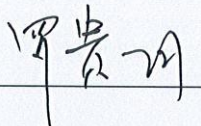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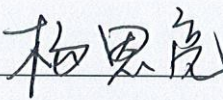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贵均


杨恩亮

